112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紀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4 人 (府內代理出席 4 人),出席率約 9 成 3,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詳書面資料(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二)。

決議:予以備查。

二、財政處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三)。

決議:予以備查。

玖、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案由一: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12 案 (調整 11 案、追加 1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以下同) 9,995萬 2,000 元整 (調整 7,662 萬 6,000 元、追加 2,332 萬 6,000 元),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 (2 案、6,712 萬 6,000 元)、社會處 (10 案、3,282 萬 6,000元)。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12案(衛生局2案及社會處10案)皆同意調整及追加。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案號第5號僅提2、5、6層裝修,其他樓層規畫為何?

社會處回應:本案1樓為失智據點、2樓為托嬰中心、3、4樓為日照中心、5樓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6樓為彰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1、3、4樓裝修另由衛生局規畫處理。

社會處補充:有關案號 11 號因據點數增加,所需經費精算後尚不足 172 萬 5,000 元,除原提由「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項下調整支應 100 萬 元,擬再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及「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項下分別調整支應 50 萬元及 22 萬 5,000 元。

- 呂委員敏昌:請業務單位瞭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福利假牙補助及敬老眼鏡 補助申請量不如預期的原因。
- 社會處回應:老人大學的部份需評核為優良才可續辦,今年度因一所大學停辦致 經費賸餘;假牙補助的部份因中央增加補助,並優先使用中央補助 款致有賸餘;敬老眼鏡補助部份則因申請高峰期為開辦第一年,實 際需求申請量趨於平緩而較預期量低。
-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案號第12號預算編列5千萬元,截至6月已執行4千萬元, 本案僅增加500萬元是否足夠,又如果評估預算與實際差異 較大,往後每年應再多思考編列預算多少才適宜。
- 社會處回應:本案縣款亦有編列部份經費,因今年疫情真的解封,許多社區積極 辦理福利社區化的活動,故實際需求增加,明年的預算也已相對增 加編列。
- 決議:112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案,核准12案,計1億67萬7,000元整(調整7,735萬1,000元、追加2,332萬6,000元),明細如下:
 - 1、案號第1號:辦理「長照衛福大樓等5案規劃設計監造案(田尾&永靖&大村&和美&埔鹽)」所需經費5,212萬6,000元,同意由「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2案(埤頭&田中)」項下調整支應。
 - 2、案號第 2 號:辦理「北斗鎮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裝修及設施設備費」所 需經費 1,500 萬元,同意由「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 2 案(埤頭&田中)」 項下調整支應。
 - 3、案號第3號:辦理「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建築物及內部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經費尚不足100萬元,同意由「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項下調整支應。
 - 4、案號第4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及監護權訪視調查」 經費尚不足7萬元,同意由「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項 下調整支應。
 - 5、案號第 5 號:辦理「彰化縣社會福利場館室內裝修工程計畫」核准 2,332 萬 6,000 元。
 - 6、案號第6號: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經費尚不足50萬元,同意由「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7、案號第7號:辦理「生育補助、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婦女福利業務」經費 尚不足7萬元,同意由「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項下

調整支應。

- 8、案號第8號:辦理「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費」經費尚不足10萬元,同意由 「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9、案號第9號: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尚不足 116 萬元,同意由「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10、案號第 10 號:辦理「急難救助」經費尚不足 60 萬元,同意由「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 11、案號第 11 號: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設施設備費用」經費尚不足 172 萬 5,000 元,同意由「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項下調整 100 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項下調整 50 萬元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項下調整 22 萬 5,00 元。
- 12、案號第12號: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 參與及成果展補助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500 萬元,同意由「身心障礙 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14 萬元、「身心障礙者家庭 照顧者支持服務」項下調整支應 23 萬元、「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項下調整支應 43 萬元、「老人及身障高需求之保護性個案安置補助」項下 調整支應 30 萬元、「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 項下調整支應 136 萬元及「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項下調整支應 254 萬元。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為「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總經費計 2 億 5,827 萬 9,460 元,擬提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1 億 2,216 萬元,並分年編列。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 點計畫」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 育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擬於溪湖鎮湖南段710、711 地號及弘農段446 地號新建地上4層之建物(本案座落溪湖鎮成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本學區尚無任何單位設置日照中心,預計提供長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婦幼服務等多項社會福利連結。
- 三、本案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地上4層建築物,面積1,142.5坪,包含1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育兒親子館)、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輔具據點,2樓為家庭福利福務中心、社區長照活動中心、3樓為失智據點、長照據點,4樓為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建構老少共融之多元化服務並協助社區服務資源連結。
- 四、本案目前已獲准經費共計1億3,611萬9,582元,其明細如下:

- (一)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核定規劃設計造監造費1,077萬9,580元(含地 基調查費用、綠建築標章作業費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費 52萬元)。
- (二)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 9,795 萬 6,000 元,另需自籌 10%,共計 1 億 884 萬元(含配合款 1,088 萬 4,000 元)。
- (三)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工程費 1,485 萬,另需自籌 10%,計 1,650 萬 2 元(含配合款 165 萬 2 元)。
- (四)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內含綠建築作業費 13 萬 5,000 元及規劃設計監造費 584 萬 1,000 元,另需自籌10%,共計 664 萬元(含配合款 66 萬 4,000 元),本部分業以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為利經費有效運用,擬由前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支應,原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 664 萬元調整為新建費用。
- 五、本案目前規劃設計中,經規劃設計單位提送工程預算書經費概估約為 2 億 5,827 萬 9,460 元,尚不足 1 億 2,215 萬 9,878 元,擬提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計編列經費表如下:

納入預算年度	1、1、2、双位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		合計	公彩盈餘 佔比
并十及		中央	縣配合款	中央	縣配合款		1010
111	10,779,580	5,841,000	649,000	0	0	17,269,580	62.42%
112	4,132,000	0	0	1,239,706	137,746	5,509,452	75.00%
113	118,027,878	92,115,000	10,235,000	761,217	84,580	221,223,675	53.35%
114	0	0	0	12,849,077	1,427,676	14,276,753	0.00%
合計	132,939,458	97,956,000	10,884,000	14,850,000	1,650,002	258,279,460	51.47%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請簡單口頭說明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進度及後續規畫。

社會處回應:溪湖鎮缺少長照福利及育兒設施,社會處及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申請 前瞻計畫補助,並與公所協商後同意提供中央公園用地。今年度積 極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整案目前正辦理多目 標變更及都審,預計10月份可以完成,如本次追加工程款到位,則 可於今年年底前將工程標案送出。

決議:查「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建築用途及經費規劃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範籌及資本性支出規範,故本案核准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413 萬 2,000 元,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1 億 1,802 萬 8,000 元(千元進位),總計 1 億 2,216 萬元。

提案單位: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

案由三:有關 113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計畫共計 148 案 (含專案已核定分年編列 2 案),經費總計 8 億 9,329 萬 8,000 元整,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21 案、4,960 萬元)、勞工處(1 案、27 萬元)及社會處(126 案、8 億 4,342 萬 8,000 元)。

-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核定 148 案 (衛生局 21 案、勞工處 1 案及社會處 126 案), 建議核定金額總計 8 億 9,329 萬 8,000 元整 (衛生局 4,960 萬元、勞工處 27 萬元及社會處 8 億 4,342 萬 8,000 元),各案皆依各單位需求核列。
- 蔡委員盈修:請衛生局說明經費變動較大的計畫,如衛-7長照專屬祕書服務即時通 Call Center 專案及衛-12長照 2.0 送藥到府服務暨藥事照護計畫, 其經費 113年較 112年增加原因為何?
- 衛生局回應:衛-7部份因薪資調增,且服務個案增加;衛-12在原送藥到府的服務 上再增加藥事照護,由專業醫師介入評估,並整合用藥資訊,協助 長輩正確用藥,另除了送藥到長輩家中以外,113年增加了日照中 心及長照老人機構,致經費增加。
- 呂委員敏昌:有關第 532 頁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暨心理支持計畫,其經費概算主要為督導出席費及講師費,無法看出心理支持的經費編列,請 說明是否遺漏或併在哪個項目內。
- 社會處回應:本案心理支持的費用併在外聘督導費用內,會後會在總經費額度不變下重新將經費概算表列清楚,並提供給委員(附件四)。
- 侯委員秀玲:有關第 196 頁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方面,因現在很多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在使用,需求量提高,是否建立分級制度?另未來在日照服務接送是否可以提供車輛或車次的協助。
- 社會處回應:目前小型復康巴士已有預約分級,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的肢體障礙及 視覺障礙為A級,可於7天前預約,其他障礙類別為B級,可於5 天前預約,其他經醫師診斷需乘坐輪椅者為C級,可於3天前預約; 有關日照或小作所的身心障礙者有使用復康巴士接送需求者,會在 目前接送就醫允許的範圍下做個案處理。
- 決議:113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共核定 148 案,金額總計 9 億 5,571 萬 8,000 元整,明細詳 113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計畫總表,各單位核定金額如下:
 - 1、彰化縣衛生局:核定21案,核准金額為4,960萬元整。
 - 2、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核定1案,核准金額總計為27萬元整。
 - 3、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核定 126 案,核准金額總計 8 億 4,342 萬 8,000 元 整。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四:訂定「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1 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6 日「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研修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構完善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機制,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皆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範疇,落實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之意旨,特訂「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據以實施辨理。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請針對本作業要點草案的重點做簡單說明。

社會處回應:本補助要點主要是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指標研修會議紀錄訂定,其補助規範與「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相近,主要差異為各 申請案件如不屬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有補助 計畫或規定者,或不屬配合中央相關部會已核准之補助案所需自籌 款或配合款者,或非為本府已訂有補助計畫或規定者,或其核定補 助金額超過50萬元者,則需送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另外因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是以社會福利項目為主,所以補助對象需 為依法登記或立案且章程明定辦理有關該要點第四點相關社會福利 服務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 社會福利機構。

決議:本案「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予以備查,並請業務單位下達實施。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113年度社會處各方案業務社工薪資調增,所需經費增加560萬3,000 元整,擬提請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 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及「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消費者物指數變動、軍公教人員及保育人員薪資多 已調整,為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經行政院核復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 員薪資制度,並自113年起實施。
- 三、本案調增薪資差額未及於提列 113 年度預算時列入,故以臨時動議提列, 共計有 28 項計畫需增加編列預算,經費總計 560 萬 3,000 元整(各計畫分 別千元進位),擬提請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詹委員麗珠:對於中央調整專案社工薪資是樂見其成的,但相對地對機構其他社工薪資差異就會加大,會對機構內部組織造成排擠效應,大家都擠破頭要當專案社工,但若當中央沒有經費,這些專案社工該如何應對。

- 社會處回應:其實現在很多 NGO 團體在組織上薪資都有兩軌進行,中央及工會主要是希望能帶動社工整體薪資,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建立社工友善環境。
- 決議:本案核准增加 560 萬 3,000 元整,增加金額歸入各計畫 113 年度預算據以辦理,113 年度預算編列總計為新臺幣 8 億 9,890 萬 1,000 元整,明細詳參總表(附件五)。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辦理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 點計畫」工程8案,所需經費新臺幣7億2,952萬20元整(採千元進位7 億2,952萬1,000元),請准由公益彩券盈餘分年編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布建長照據點之目標,盤點縣內之閒置空間、土地及校舍,積極布建長照及托育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政策,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建構老幼共榮之美好願景。
- 二、本府提報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三期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在案,分別有和美鎮糖友社區長照衛福據點、鹿港鎮鹿鳴長照衛福據點、芳苑鄉草湖長照衛福據點、秀水鄉長照衛福據點、伸港鄉長照衛福據點、彰化市向陽長照衛福據點、彰化市下廍長照衛福據點及彰化市民族新村衛福據點等8案,其服務內容包含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中間、長照據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場館,經計算後所需總經費14億1,391萬4,020元。
- 三、本案預估編列情形如下:
- (一)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 6,649 萬 5,000 元。
- (二)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款(90%)金額 4 億 1,909 萬 9,000 元,另需自籌 10%,共計 4 億 6,567 萬 6,000 元(含配合款 4,657 萬 7,000 元)。
- (三)本案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追加編列 1 億 5,222 萬 3,000 元。
- (四)不足經費 7 億 2,952 萬 20 元整,擬分年編列方式辦理:
 - 1、112年編列4億2.964萬7.040元。
 - 2、113年編列 5,210萬 1,000元。
 - 3、114年編列2億4,777萬1,980元。
- (五)上述8案目前進度為規劃設計中,經本局計算後考量市場行情現工程單價約每坪約為18.5萬元計算),故本案以此金額進行估算,且其餘費用(設計及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綠建築作業費、基地調查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用)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參考編列。

業務單位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0 頁財政處報告中,以前年度待運用數剩餘款為 2 億 8,402 萬 6,366 元,剛剛會議決議後,112 年追加動用 2,745 萬 8,000 元,再扣除 113 年度預算又動用了 2 億 3,402 萬 2,000 元, 待運用數剩餘 2,254 萬 6,366 元,目前無法支應該案費用,且因公 益彩券盈餘屬不穩定財源,在剩餘數不足情況下亦無法承諾分年 編列預算經費。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及社會處會後針對整體經費妥善規劃經費來源。

拾壹、散會:下午3時50分。

112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2 次會議 簽 到 簿

一、時間:112年7月21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田富	(图)	陳委員忠盛	基本 数 1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使处	呂委員敏昌	Zobiso
王執行長蘭心	7/2	詹委員麗珠	1563 7
劉委員坤松	老老老	鄭委員永雄	要可允能
蕭委員秀瑛	源为专文	林委員玉嫦	好和安
何委員俊昇	劉寺为山	侯委員秀玲	人类等的
吳委員蘭梅	样就又战	蔡委員盈修	秦温林
		林委員佳靜	請假

112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ZX	[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ā		到马	专	山水	艺术
r s		Jul.	E .	操心	40
彰化縣	衛生局			3 2	78
		1 7	行理科	和分支	7-20-2
	a u 2	建生物	专员	陳结	型型
1 -	.	11	= -	er en	
本府主	上計處			3	
1	, , , E		2		
本府具	才政處	仓量	文章		à
ا مد ا	dbE				2
本府勞	勞工處	Eoof.	到權		An
本府行	 一 立 成	村長		好者	4
(法制	钊科)				

112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双 却 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				
	- Say	m E	2 装装	2				
2	376		等有	+				
Y	注 I	臣中	* **	自气				
				筵				
	社工	節	梨巧	34				
	專案人	員	黄斑	惠				
本府社會處	4		396	120				
	丰!	E C	过高					
	52	E	86	31				
	331	麦	3020	3				
W	F)	夏	13	028}				
	和了	白布	南省	7				
	木	16	村里了	714				
* -		1	水水	2 /3				

112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7.00	(到 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c 2	B	33		2
		£ 2 8	a A	Sty.	3 800	
		种复		3 6 2	Tx 7	
				-		
				,		
						v.
					i.	
本府社	社會處	t				*
	3					<u>#</u> 5
		3		is a	va.	(2).
	×					
		D T		,		
					3	
¥						
	×					

村路院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 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供政府辦理 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 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20%。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2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賬」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4%。
 - 3、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且分年度編列經費者,各年度合計總經費分別計算百分比,均應符合運 用盈餘之上限比率。
- 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 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 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 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 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 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 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 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 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業務單位報告

- 壹、112年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
 - 一、截至6月底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217家。
 - 二、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申請業於111年12月31日截止。
- 貳、第5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統計:
 - 一、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計 4,138 人。
 - 二、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申請計 242 人。
- 參、審計機關審核公益彩券盈餘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及辦理情形
 - 一、依據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指標,審計機關所提意見需提管 理委員會報告。
 - 二、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2 年 6 月 13 日審彰縣一字第 1120051925 號函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財政處報告

壹、112年度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

112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1,483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數 9 億 5,571 萬 8,000 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追加調整 7,691 萬 8,000 元,合計為 10 億 3,263 萬 6,000 元,動用以前年度待運用數 4 億 1,780 萬 0,000 元,以前年度待運用 數剩餘款為 2 億 8,402 萬 6,366 元。

貳、112年度盈餘分配數及執行數情形

112 年度第 1 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分配數為 2 億 462 萬 5,198 元,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8,339 萬 8,587 元,累計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6 億 2,305 萬 2,977 元。

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111/12 止待運用數	702,187,750 元					
加:110 年保留數餘 111 年執行賸餘數	475,158 元					
減:111 年雜項收入衛生局繳回 110 年賸餘數	836,542 元					
111年12月止合計累計待運用數	701,826,366 元					
加:112年度1月起至第1季截止收入	204,625,198 元					
減:112年度1月起至第1季截止執行	283,398,587 元					
112年度1月起至第1季截止累計待運用數	623,052,977 元					

參、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2 條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 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 估算編製之,故 112 年度依法應編列之歲入預算數為 6 億 6,487 萬 9,000 元。(=61,562,852 元×90%×12 個月)。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 外聘督導暨心理支持計畫

一、目的:

保護性第一線服務工作之執行,攸關民眾人身安全與權益之維護,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至為重要,為精進本府所進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具備專業能力並避免專業助人者因創傷危機而折損,故辦理本計畫,使其得以於高壓力業務下長任並確保社工人員能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中致力於社會福利推展。

二、實施對象及用途:

- (一) 對象:保護性業務工作相關社工人員。
- (二) 用途:
 - 1.辦理保護性業務外聘督導。
 - (1)聘請實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定期督導,提供知識、意見及建議,以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內容包含成長及教育性團體、方案業務研討、結案評估、決策評估會議等。
 - (2)透過不同媒材使用,協助社工人員自我探索與壓力紓解,以平衡其身心靈。
 - 2.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社工人員的處遇知能,並提升其服務效能。
 - 3.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心理諮商支持服務。
 - 4. 辦理保護性社工團體支持課程。
- 三、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2月。

四、預期效益:

- (一)聘請實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定期督導教育訓練,提供知識、意見及建議,以 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 (二)藉由外聘督導領導團體討論,使同儕間互相交流服務經驗,協助社工人員解決工作困境,提高服務品質。
- (三)透過不同媒材使用,協助社工人員自我探索與壓力紓解,以平衡其身心靈。
- (四)聘請諮商心理師針對社工人員辦理個別諮商課程,幫助社工人員釋放負面壓力以維護 其心理健康。

五、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8	2,000 元	36,000	SDM 在職(6 小時×3 組)
	18	2,000 元	36,000	兒保在職訓(3 小時×6 次)
	26	2,000 元	52,000	兒保 2-4 組外督(兒保直接)
	10	2,000 元	20,000	兒保 2-4 組心理諮商支持服務
	120	2,000 元	240,000	處遇成效(含結案家處成效)8H×5 場
	120	2,000 /6	240,000	×3 組
	12	2,000 元	24,000	其他外督場次(含委外單位成效+考核
講師				資料審查)
鐘點費	12	2,000 元	24,000	調查案不開案(含一年通報三次)外聘
理和貝	12			督導 3H×4 場
	36	2,000 元	72,000	兒少安置暨返家評估會議
	18	2,000 元	36,000	安置滿 2 年評估會議
	36	2,000 元	72,000	親職教育評估會議
	30	2,000 元	60,000	兒保高度風險討論會
	12	2000 元	24,000	督導教育訓練
	12	2,000 元	24,000	國內專家學者 12 小時
	23	2,000 元	46,000	成保組外聘督導 11 場次×3 小時

	10	2,000 元	20,000	成保組心理諮商支持服務
	24	2,000 元	,	紀錄審閱 8 場次(開案與不開案各 4
	24	2,000 /6	48,000	場次)×3 小時(恩惠)
	6	2,000 元	12,000	彈性課程與紀錄審閱訓練 3 場次×2
				小時(恩惠)
				1. 辦理性侵害外聘督導:(含性保1 組、性保2組、性保3組)=52,000
				紅、性味 2 組、性味 3 組 <i>)</i> -32,000 元。
				2. 每半年辦理家內案件成效評估外聘
				督導: 2,000×6 時×4 次=48,000
	74	2,000 元	148,000	元。
		·		3. 每季辦理性議題案件不開案檢核審
				議會議外聘督導:2,000×3 時×4 次
				=24,000 元。
				4. 每半年辦理性侵害教育訓練:
				2,000×6 時×2 次=24,000 元。
	10	2,000	20,000	性保組心理諮商支持服務
				1.每月辦理兒少性剝削外聘督導:
	2.4	2 000 =	40.000	2,000×6 時×2 次=24,000 元。
	24	2,000 元	48,000	2.每半年辦理兒少性剝削教育訓練外
				聘督導:2,000×6 時×2 次=24,000 元。
小計	519	2,000 元	1,038,000), v
1.51		·	, ,	TDM 會議(1 名專家學者)1 人×10 場
	30	2,500 元	75,000	×3 組
	32	2,500 元	80,000	重大決策(2 人×10 場,1 人×12 場)
	3	2,500 元	7,500	重大兒虐會議 3 人×1 場
出席費	6	2,500 元	15,000	方案督考
	12	2,500 元	30,000	評選會出席費 4 人×3 場
	6	2,500 元	15,000	寄養家庭審查會議
	3	2,500 元	7,500	成保諮詢案件及會議 2,500 元×3 場次
小計	92	2,500 元	230,000	
		7 00 -		SDM 在職(3 次×來回)
	6	700 元	4,200	以臺北-臺中來回預估,依實際執行
	10	700 =	7,000	狀況辦理核銷。 277年 歌訓(5-4) (4-7)
	10	700 元	7,000	兒保在職訓(5 次×來回) 兒保 2-4 組外督(兒保直接)4 季×2 次×
講師 交通費	16	700 元	11,200	兄保 2-4 組外貨(兄保且接)4 字×2 次× 來回
文地貝	16	700 元	11,200	處遇成效(含結案家處成效)
	4	700 元	2,800	其他外督場次(含委外單位成效+考核資料審查)
	6	700 元	4,200	TDM 會議(1 名專家學者)
	12	700 元	8,400	重大決策

	,		1	113 11
	4	700 元	2,800	調查案不開案(含一年通報三次)外聘督導
	2	700 元	1,400	重大兒虐會議
	3	700 元	2,100	方案督考
	20	700 元	14,000	評選會
	4	700 元	2,800	督導教育訓練
	28	700 元	19,600	成保組外聘督導、彈性課程與紀錄審 閱訓練 14 場計 28 趟
	4 次	790 元	3,160	性侵害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講師交通 費,以左營-臺中來回預估,依實際 執行狀況辦理核銷。
	16 次	700 元	11,200	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外聘督導及教育 訓練講師交通費。
小計			106,060	
	60	100 元	6,000	SDM 在職(2 組×10 個×3 次)
	240	100 元	24,000	兒保在職訓(40 人×6 次)
	180	100 元	18,000	兒保 2-4 組外督(兒保直接)4 季×3 組×15 個
	240	100 元	24,000	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60 人×4 場
	60	100 元	6,000	行方不明兒少追查會議(徐睿)30 人×2 場
	30	100 元	3,000	68 後追及自立網絡聯繫會議 30 人×1 場
	20	100 元	2,000	兒保醫療院所聯繫會議誤餐費 20 人 ×1 場
	135	100 元	13,500	處遇成效(含結案家處成效)9 人×5 場 ×3 組
誤餐費	30	100 元	3,000	TDM 會議(1 名專家學者)1 人×3 組×10 場
	336	100 元	33,600	重大決策暐婷(10 場×30 人, 12 場×3 人)
	32	100 元	3,200	調查案不開案(含一年通報三次)外聘 督導8人×4場
	40	100 元	4,000	重大兒虐會議暐婷1場×40人
	45	100 元	4,500	方案督考
	65	100 元	6,500	評選會出席費
	90	100 元	9,000	相關重要會議誤餐費
	36	100 元	3,600	親職教育評估會議誤餐費(
	350	100 元	35,000	兒保高度風險誤餐費(
	30	100 元	3,000	督導教育訓練 計辦理2場次,每場次預估15人

	630	100 元	63,000	保組外聘督導、彈性課程與紀錄審閱 訓練 14 場
	480	100 元	48,000	性侵害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誤餐費, 逾用餐時間:100元×30×16次
	120	100 元	12,000	兒少性剝削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誤餐費,逾用餐時間:100元×30×4次
小計	3,249	100 元	324,900	
	1	5,000	5,000	兒保在職訓
印刷費	1	10,000	10,000	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55 本×4 場
17 777 貝	1	2,000	2,000	標案印製契約書6本
	1	1,000	1,000	督導教育訓練印刷費
小計			18,000	
	1	8,000	8,000	兒保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費用、場地布置用等相關費用等(300×6+400×6)+3,000
	1	2,000	2,000	督導教育訓練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 定費用、場地布置用等相關費用等
雜支	1	2,000	2,000	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教育訓練社工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費用、場地布置用 等相關費用等
	1	7,000	7,000	成保教育訓練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 定費用、場地布置用等相關費用、材 料費等
小計			19,000	
	共計		1,735,960	
			40	配合千元進位數
	總計		1,736,000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单位: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 (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I	系政府各局處申請運用公益 監餘計畫	893,298,000	5,603,000	898,901,000			
-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 務計畫	49,600,000	0	49,600,000	衛生局		
衛-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業 到宅評估實施計畫	1,070,000		1,07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2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230,000		23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3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 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 繕費等	12,000,000		12,0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4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自立支援照顧	900,000		9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5	定點乾燥服務	500,000		5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
衛-6	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 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 畫	3,300,000		3,3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7	長照專屬祕書服務即時通 Call Center專案	3,000,000		3,0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8	長照2.0服務品質監控輔導計畫	2,400,000		2,4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9	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 統開發建置計畫	1,500,000		1,5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10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	3,000,000		3,0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
衛-11	特定失能需求者服務計畫	2,000,000		2,00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12	長照2.0送藥到府服務暨藥 事照護計畫	2,000,000		2,000,000	衛生局(藥政科)		×
衛-13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 寧照顧服務計畫	2,300,000		2,300,000	衛生局(企資科)		×
衛-14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 我照護包補助計畫	500,000		500,000	衛生局(企資科)		×
衛-15	長照C據點護眼服務計畫	1,100,000		1,100,000	衛生局(醫政科)		×
衛-16	社區不老健身房	2,500,000		2,500,000	衛生局(保健科)		0
衛-17	高齡長者健康照護計畫	2,000,000		2,000,000	衛生局(疾管科)		×
衛-18	社區長者骨質密度篩檢巡 迴服務計畫	1,500,000		1,500,000	衛生局(保健科)		×
衛-1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5倍以下機構安置	5,280,000		5,28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衛-20	弱勢族群心理健康及精神 病防治計畫	1,770,000		1,770,000	衛生局(醫政科)		×

						<u>∓</u> ₩.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衛-21	長者日照復能整合照護計畫	750,000		750,000	衛生局(長照科)		0
Ξ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 務計畫	270,000	0	270,000	勞工處		
勞-1	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 師」扶助計畫	270,000		270,000	勞工處(條件科)		×
Ξ	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 務計畫	843,428,000	5,603,000	849,031,000	社會處		
(-)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 服務計畫	210,835,000	2,370,000	213,205,000	社會處		
社-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 關建築物及內部設施設備 充實及修繕費用	700,000		7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	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及 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7,000,000		7,0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 券盈餘業務	1,969,000		1,969,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4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 班費	1,000,000		1,0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相 關業務及設備費用	3,250,000		3,25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6	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7,800,000		7,8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7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 顧服務	1,350,000		1,35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8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	1,918,000		1,918,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9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	650,000		65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0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6,650,000		6,65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1	身心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 務	50,000,000		50,0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2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7,750,000		7,75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3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000,000		3,0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 工作	5,095,000	411,000	5,506,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5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 務	19,830,000	633,000	20,463,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6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 告補助暨監護權訪視調查	227,000		227,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7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 整合服務計畫	530,000	25,000	555,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単位: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 (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18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11,778,000	85,000	11,863,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19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 便」服務計畫	800,000		80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0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 式照顧費用補助	54,324,000		54,324,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1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 方案計畫	230,000	34,000	264,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 持服務	425,000	19,000	444,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ICF 個案管理暨家庭關懷訪視 服務計畫	18,400,000	1,134,000	19,534,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4	身心障礙機構端午節加菜 金	335,000		335,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 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161,000		161,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6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及生活訓練服務	1,231,000	21,000	1,252,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7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702,000	8,000	71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社-28	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服務 補助	3,730,000		3,730,000	社會處(身福科)		0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 服務計畫	183,942,000	1,712,000	185,654,000	社會處		
社-29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 育服務及新生兒助聽器補 助計畫	620,000		62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0	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 務計畫	8,000,000		8,0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1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 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 關業務及活動	3,000,000		3,0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專案人力	645,000		645,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社工員訪視輔導	670,000	20,000	69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4	兒童權利公約〈CRC〉多 元宣導計畫	595,000		595,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5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5,800,000		5,8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6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營運管理計畫	3,820,000	71,000	3,891,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7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	57,610,000	302,000	57,912,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 111.	新臺幣兀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30,000,000		30,0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39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暨社區 療育服務計畫	14,292,000	600,000	14,892,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 用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5,0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1,251,000		1,251,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2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 權歸屬調查計畫	2,360,000	144,000	2,504,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3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 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2,000,000		2,00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4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 施設備計畫	1,470,000		1,47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5	玩具銀行實施計畫	1,850,000	271,000	2,121,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6	113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 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850,000		850,000	社會處(兒少科)		0
社-47	青春專案宣導	470,000		47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4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 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活動 計畫	868,000		868,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49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989,000	69,000	1,058,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0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	157,000		157,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1	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 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1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2	彰化縣關懷中心	6,920,000	70,000	6,99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3	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	1,341,000		1,341,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4	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 之輔導處遇計畫	800,000		8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5	未成年性侵害、性剝削及 多元議題兒少輔導處遇方 案	4,020,000	97,000	4,117,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6	家庭功能重建輔導服務方 案	3,210,000	68,000	3,278,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7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方 案	2,537,000		2,537,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58	親屬寄養安置服務計畫	1,367,000		1,367,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 単位.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 (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59	兒少傷病醫療及心理諮商 暨律師費用補助服務	380,000		38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60	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 保護個案保護安置費用	6,489,000		6,489,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61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	13,661,000		13,661,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62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 治、兒少性剝削防制、性 侵害防治等相關保護性宣 導	800,000		8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三)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 畫	120,998,000	1,270,000	122,268,000	社會處		
社-63	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3,800,000	246,000	4,046,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64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消彌月經貧窮及培 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 案	6,800,000		6,8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65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2,000,000		2,0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66	辦理生育補助、性別平等 及其他相關婦女福利業務	400,000		4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67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6,296,000	471,000	6,767,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84,000	80,000	464,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69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 案暨輔導計畫	1,100,000		1,1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0	彰化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5,170,000	167,000	5,337,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1	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費	350,000		35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000,000		11,0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3	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	5,000,000		5,0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4	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	5,000,000		5,000,000	社會處(婦女科)		0
社-75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45,521,000		45,521,000	社會處(婦女科)	專案已核定 分年編列	0
社-76	聘用臨僱人員辦理婦女及 兒少權益法律諮商及法律 常識課程活動	640,000		640,000	行政處(法制科)		0
社-77	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120,000		12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単位: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 (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78	安全維護服務	480,000		48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79	幸福家庭齊步走計畫	400,000		4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0	社區關懷總動員	600,000		6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1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辦公室 營運費	5,046,000		5,046,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2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服務	2,550,000	42,000	2,592,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3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處	2,289,000	138,000	2,427,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4	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350,000		35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5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處遇 服務方案	5,952,000	126,000	6,078,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6	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 暨心理支持計畫	1,736,000		1,736,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7	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 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 實施計畫	100,000		1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8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 員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 提撥勞退準備金	331,000		331,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89	老人及身障高需求之保護性個案安置補助	3,600,000		3,6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90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計畫	300,000		3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91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 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 務	3,000,000		3,0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92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計畫	600,000		600,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社-93	家暴志工暨網絡人員參訪 培力計畫	83,000		83,000	社會處(保護科)		0
(四)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 各項福利服務	46,299,000	71,000	46,370,000	社會處		
社-94	以工代賑	840,000		84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95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96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 軟硬體汰換功能改善及跨 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10,629,000		10,629,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単似: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 (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97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及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 託案	12,082,000	71,000	12,153,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98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 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 案	980,000		98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99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2,356,000		2,356,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0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170,000		17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 養補助實施計畫	6,000,000		6,00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2	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	542,000		542,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3	急難救助	2,400,000		2,40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4	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	2,900,000		2,90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社- 105	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 助	6,400,000		6,400,000	社會處(社助科)		0
(五)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 畫	81,446,000	0	81,446,000	社會處		
社- 106	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 服務	2,500,000		2,5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07	辦理老人監護權訪視調查 暨老人保護網絡聯繫會報	222,000		222,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08	委託辦理高齡同學會、社 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 利活動、服務及宣導業務 等	3,050,000		3,05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09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 巡迴服務	930,000		93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 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老人福利業務物品及 設施設備費用	5,700,000		5,7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1	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服務優化方案	5,953,000		5,953,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2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 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 及社區關懷據點相關服務 及活動	23,300,000		23,3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3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 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0		8,0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4	補助學校、社福團體辦理 老人學習等長青大學課程	3,000,000		3,0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留位・新喜敞元

						<u>+ 111</u> .	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核定金額 (討論提案三核定金額)	配合中央調整社工薪資增加金額(臨時動議第一案)	113年總核定金額	所屬單位	備註	是否屬社政機 關主管項目
社- 11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 裝置假牙補助	4,500,000		4,5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6	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	1,268,000		1,268,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7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	20,000,000		20,0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 敬老眼鏡補助	200,000		200,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社- 119	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業務	2,823,000		2,823,000	社會處(長青科)		0
(六)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199,908,000	180,000	200,088,000	社會處		
社- 120	社區資源中心	4,500,000	180,000	4,68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1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方案	3,800,000		3,80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2	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補助計畫	53,000,000		53,00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 利社區化設施設備	20,000,000		20,00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4	社區福利服務業務辦公設 備	80,000		8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5	促進社區弱勢族群社會參 與方案	500,000		500,000	社會處(社發科)		0
社- 126	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 工程	118,028,000		118,028,000	社會處(社發科)	專案(討論二) 分年編列	0